

3-2-4 受損住宅住戶之市營住宅臨時提供

市營住宅課 096-328-2461

針對因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熊本地震而無法繼續居住於原住宅者，提供市營住宅作為臨時安置住所。

適用對象

因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熊本地震導致住宅受損達半毀以上，且已無法繼續居住於原住宅者

※原則上須提出由市町村核發之罹災證明書（半毀以上，影本亦可），惟得視個別情況於事後補件。

※如住家受損程度為「準半毀」、「未達準半毀（部分損壞）」或「無受損」，則不適用本項措施。

可入住期間

原則為 6 個月以內（最長可延長至 1 年）

使用費用等

住宅使用費（租金）、停車場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予免除。

共益費、水電瓦斯費等費用則由入住者自行負擔。

申請方式

於窗口依先後順序受理申請。已受理入住申請之住宅，將停止受理後續申請。

申請期間

【熊本市內居民】

自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起

【熊本市內居民及熊本市外居民】

自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8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起

受理時間：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

※於受理開始時間（上午 10 點）前到場者，將於受理開始前，對所有已抵達受理地點者進行抽籤，以決定申請順序，並依抽籤結果受理申請。

※於受理開始時間（上午 10 點）後到場者，將於受理開始前已到場者全部完成受理後，再依先後順序受理申請。

3. 住宅確保及重建支援

申請地點

【熊本市內居民】

- 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、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
熊本市火之君文化中心 1 樓大廳（熊本市南區城南町舞原 394-1）
- 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8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
熊本市役所本廳舍 14 樓 臨時受理會場（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 1-1）

【熊本市內內居民及熊本市外居民】

- 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8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
熊本市役所本廳舍 14 樓 臨時受理會場（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 1-1）
- 自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起之平日（不含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）
熊本市役所本廳舍 9 樓 市營住宅管理中心窗口

應備文件

- 罹災證明書影本
- 身分證明文件
（駕駛執照、My Number 卡、可證明居住於受災地點之文件等）
- 申請文件
（行政財產使用許可申請書、切結書）

※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時，另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
- 委任書

其他

- 請自行攜帶家具、家電、窗簾等物品。
- 市營住宅內禁止飼養寵物（如狗、貓、鳥類等），亦禁止於市營住宅用地內進行餵養動物等行為，敬請注意。

聯絡窗口

市營住宅課 096-328-2461